户口登记

国内婚生婴儿出生登记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在我国内(不含港澳台)婚后生育的婴儿,

应在出生后一个月内，由其父母共同商定选择

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户口。但父母离婚的，应随直接抚养人申报出

生登记。(2)父母均是被注销户口的现役军人或

者集体户口在校学生或者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

权的华侨，或者一方为华侨、另一方为外国

人，或者父母双方死亡的，可选择随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出生登记。(3)父母均是现役军人的，

还可以选择在国内部队驻地合法稳定住所申报

出生登记。(4)具备国内(不含港澳台)出生未

满1周岁的婚生婴儿、父母同民族且至少一方是

本市家庭户口条件的，可向本市任一公安户籍

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即“市内通办”。(5)具备在

四川、重庆、贵州三地内(简称川渝黔)出生

未满1周岁的婚生婴儿、父母同民族目落户的父

或母一方是川渝黔家庭户口户主条件的，可向

本市居住地公安户籍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即川

渝黔“跨省通办”

办理材料

若申报落户时婴儿父母离婚

婴儿父母的离婚证或离婚裁决(裁定)判决书

父或母直接抚养子女的证明

若申报落户时婴儿父母未离婚

结婚证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

受理或不予受理

完成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受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办理条件

完成时限:7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受理

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办理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5001

权力来源

行驶层级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婴儿6周岁以下的，当

场办结;(2)婴儿年满6周

岁的，15个工作日;(3)

“市内通办”的4个工作

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

(渝公规(2022〕2号)

条款号

第二章第二节

条款内容

第二节 出生登记第二十一条 婴儿出生登记,

实行随父随母自愿原则，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

外。第二十二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

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

明、落户方居民户口薄、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

说明，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申报出生户口登记。非婚生育子女随父亲申报

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

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因母亲信息无

法核定等原因无法补办出生医学证明的，可以

不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已离婚的，还需提

交离婚手续、直接抚养证明，向直接抚养方户

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第

十三条 夫妻一方户口为家庭户、一方户口为

未实行居民化管理集体户的，所生子女应当随

家庭户一方申报出生登记。第二十四条已婚

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学生集体户口的，在校

期间所生子女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祖父母或

者外祖父母居民户口薄及与落户人关系证明材

料，随该子女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户

口登记;一方户口为学生集体户口，另一方为

非学生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当随

非学生集体户口一方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第

十五条 非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申

报出生登记还需提供父母非婚生育情况说明

随父或者祖父母入户的，应提供具有司法鉴定

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与父亲的亲子鉴定证

明。第二十六条 夫妻双方均为现役军人且因

参军入伍注销户口的，所生子女可以随祖父母

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在部队驻地

有合法稳走住所的，可以在部队驻地合法稳走

住所辖区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夫妻

一方为现役军人且因参军入伍注销户口的，所

生子女应当随父母中非军人一方申报出生户口

登记;非军人一方为学生集体户口的，所生子

女可以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户口登

记:在部队驻地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随现

役军人一方在部队驻地合法稳定住所辖区公安

派出所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第二十七条 子女

出生后，父母双方死亡的，可以凭出生医学证

明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落户。

申报时，需提交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的居民户口薄及其与落户人关系证明材

料。第二十八条 夫妻双方均为在国外取得永

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或者一方为在国外取得

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一方为外国人，其在

中国境内出生的子女，可以随祖父母或者外祖

父母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申报时，应当提交以

下材料:(一)出生医学证明;

(二)父母

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或者作为外国公民的身

份证件;(三)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的居民户

口薄及亲属关系证明。第二十九条 本人在澳

门、台湾出生，尚未取得澳、台地区合法身份

且父母一方或者双方为本市户口居民的，可以

随父亲或者母亲登记户口;父母双方均为在国

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或者在澳门、台

湾、香港定居，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为本市户

口居民的，回渝后可以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

登记户口。申报出生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随父亲或者母亲登记户口的，提供出生

证明原件、父母及子女持用的入境证件、父亲

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薄和父母的结婚证:

(二)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登记户口的，提

供出生证明原件、父母及子女持用的入境证

件、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的居民户口薄和关系

证明、父母的结婚证:(三)子女系非婚生育

的，还需提供非婚生育说明，申请随父或者祖

父母落户的，还需提供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鉴

定机构出具的与父亲的亲子鉴定证明。第三-

条 本人出生在国外且具有中国国籍，父母一

方或者双方为本市户口居民，回渝后可以在父

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父母双

方均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目户

籍已被注销，回渝后可以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

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申报出生登记，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在国外申领的出生

证明原件、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

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

证书;(二)父母及子女最后一次回国持用的

入境证件;不能提供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或

者持外国护照的，应当提供市公安局出入境总

队签发的《中国国籍认定书》;(三)父母结

婚证明，结婚证系国外办理外文书写的，应当

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并提供中文翻

译件;(四)未取得或者放弃外国公民或者外

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声明或者证明:(五)落户

方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随祖父母或者外

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的，还应提供与祖父母或

者外祖父母的关系证明:(六)子女系非婚牛

育的，需提供非婚生育说明，申请随父或者随

祖父母落户的，需提供具有司法鉴定资质鉴定

机构出县的与父亲的亲子鉴定证明。第三十-

条 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

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第三十二

条 在户口登记时，发现出生医学证明虚假可

疑的，暂不予办理户口登记，并及时将可疑证

件原件和《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函》送至本

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事务委

托机构进行真伪鉴定。对采用虚假出生医学证

明己入户的，应履行告知程序，按照规定撤销

出生登记，告知群众提供真实出生医学证明重

新申报出生登记。

开具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0次

到现场次数

7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理形式

办件类型

实施主体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自然人

行政确认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承诺件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市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类型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需要派出所开具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的，应向办理

该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的派出所申请办

理

办理材料

已满18周岁

申请书(开具本人信息)

未满18周岁

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书(开具本人信息)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请

求协查，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完成信息查证并反馈信息

到受理地派出所。

审查结果:完成信息查证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是否网办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全程网办

是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通字〔2016〕22号)

第二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

22号)第二条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

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

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

况予以办理。

户口恢复

迁出未落户人员恢复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理形式

办件类型

实施主体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自然人

行政确认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承诺件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本市户口居民户口迁往迁入地因不符合迁入地

现行户口迁移政策规走等不能落户的，可向原

户口迁出地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

办理材料

为全户迁出,能上传已领户口迁移证

已领取的户口迁移证

申请书

为全户迁出,不能上传已领户口迁移证

申请书

户口迁移证事项告知承诺书

不是全户迁出,有随迁人员, 能上传已领户口迁移证

已领取的户口迁移证

申请书

不是全户迁出,无随迁人员, 能上传已领户口迁移证

已领取的户口迁移证

不是全户迁出,有随迁人员, 不能上传已领户口迁移证

申请书

户口迁移证事项告知承诺书

不是全户迁出,无随迁人员, 不能上传已领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事项告知承诺书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办理条件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7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是否网办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材料核验

是

是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

十条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本市公民私自捡拾的未满十四周

岁弃婴(儿童)的，由所在地多镇人民政府或

者街道办事处动员捡养人将其送交儿童福利机

构收留抚养，凭弃婴(儿童)入院登记表、弃

婴捡拾证明等相关材料，在儿童福利机构集体

户登记户口。对动员后拒不送交儿童福利机构

收留抚养，公安派出所排除系失踪、被拐卖人

员，并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含照片等基本信

息)，经调查核实未查找到生父母，且私自收

养已满三年或者弃婴(儿童)年满六周岁的，

可将其户口登记在捡养人户口所在社区(村)

集体户或者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本市户口居

民与身份无法核实妇女共同生活期间生育的子

女，亲子鉴定结果不支持生物学父子(女)关

系，动员后当事人拒不将小孩送交儿童福利机

构收留抚养且经调查未查找到生父的，可选择

在抚养人户口所在社区(村)集体户、社会福

利机构集体户、抚养人家庭户登记户口，与户

主关系登记为“非亲属”。第三十八条 本市公

民私自收留的难以认定身份的妇女的，由所在

地多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动员收留人将

难以认定身份妇女送交民政部门进行妥善安

置，由负责接收安置的社会福利机构提出申

请，凭市或者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出具的

安置手续，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在社会福利机

构登记集体户口。对动员后拒不送民政部门或

者不符合民政部门救助安置条件，公安派出所

排除系失踪、被拐卖和违法犯罪在逃人员，并

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含照片等基本信息)，

经调查核实未能查明真实身份的，再按以下方

式处理:(一)其所生育子女已登记常住户口

的，凭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

子鉴定证明等能证明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在其子女户口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与户主关

系登记为非亲属(其子女为户主的除外);

(二)对难以认定身份妇女没有生育子女且在

收留地实际居住生活满五年的，经公安机关调

查核实，可将其户口登记在收留人户口所在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第

三十九条 由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照料(托

养)滞留的无法查明身份(户籍)信息流浪乞

讨人员，需要申报户口的，应由负责照料的救

助管理机构凭市或者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

出具的安置手续、流浪乞讨人员情况登记表、

救助机构资质证明，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

请，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落户到该救助机

构或者本区县(自治县)其他公办福利机构。

第四十条 特殊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

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

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办

理户口登记。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重庆市公安局印发《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 无户口人员登记重复户口注销等问题的

补充规定》的通知

依据文号

渝公规(2022〕12号

条款号

第一点

条款内容

、规范无户口人员登记 公民私自捡养弃婴

(儿童)，动员后拒不送交儿童福利机构收留

抚养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排除系失踪、被拐卖

人员，并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含照片等基本

信息)。经调查核实未查找到生父母，且私自

收养已满三年或者弃婴(儿童)年满六周岁

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等按照“一人一案、一事一议”

方针共同研究，统筹解决落户、监护、救助等

问题，在捡养人户口所在社区(村)集体户登

记户口。公民与身份无法核实妇女共同生活期

间生育的子女，亲子鉴定结果不支持生物学父

子(女)关系，动员后当事人拒不将小孩送交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且经调查未查找到生父

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等按照“一人一案、一事一议”

方针共同研究，统筹解决落户、监护、救助等

问题，在抚养人户口所在社区(村)集体户登

记户口。公民私自收留的难以认定身份的妇

女，动员后拒不送民政部门或者不符合民政部

门救助安置条件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排除系失

踪、被拐卖和违法犯罪在逃人员，并向社会发

布寻亲公告(含照片等基本信息)。经调查核

实未能查明真实身份，又没有生育子女或其生

育的子女没有登记常住户口，且在收留地实际

居住生活满五年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民政部

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照“一人

案、一事一议“方针共同研究，统筹解决落户

监护、救助等问题，在收留人户口所在社区

(村)集体户登记户口。

户口注销

出国定居注销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理形式

办件类型

实施主体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自然人

行政确认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即件办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市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类型

注销户口证明

注销户口证明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出国定居的，应由本人或监护

人、户主、亲属等关系人应及时向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定申报注销

户口的，经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出入境管理部

门等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派

出所直接注销。

办理材料

出国定居人员已领居民身份证

申请书(出国人或非出国人申请)

出国定居人员的居民户口薄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注销户口证明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是否网办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全程网办

是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四十五条、四十六、四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

区定居的，本人应当凭市公安局出入境总队出

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

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

民身份证。第四十六条 定居国(境)外的中

国公民，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出具的足

资证明其定居该国(地区)的有关证件、证

明，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

证明的相应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

身份证。取得外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有效外

国护照，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

照的相应翻译件或者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

《丧失中国国籍认定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

和居民身份证。公民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

本人应当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向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

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身份证。第四十七

条 已在国(境)外定居或者取得外国国籍并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

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我国驻外使(领)馆、港

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以上公

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缴

销居民身份证。

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注销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理形式

办件类型

自然人

行政确认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即件办

实施主体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类型

注销户口证明

注销户口证明

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否

受理条件

条件名称

适用类型

申请条件

受理条件

(1)本市户口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应

由本人或监护人、户主、亲属等关系人及时向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

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派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

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接注销。

办理材料

出境定居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申请书(出境人申请或非出境人申请)

取得台湾居民身份有效证件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申请

审查标准:日

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提交成功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提交的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1

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自行取件或邮递送达

颁发证件:

注销户口证明

完成时限:(

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是否网办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全程网办

是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四十五条、四十六、四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

区定居的，本人应当凭市公安局出入境总队出

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

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

民身份证。第四十六条 定居国(境)外的中

国公民，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出具的定

资证明其定居该国(地区)的有关证件、证

明，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

证明的相应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

身份证。取得外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有效外

国护照，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

照的相应翻译件或者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

《丧失中国国籍认定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

和居民身份证。公民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

本人应当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向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井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身份证。第四十七

条 已在国(境)外定居或者取得外国国籍并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

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我国驻外使(领)馆、港

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以上公

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缴

销居民身份证。

自行取得澳门居民身份注销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日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理形式

办件类型

实施主体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自然人

行政确认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即件办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类型

注销户口证明

注销户口证明

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受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自行取得澳门居民身份的，应

由本人或监护人、户主、亲屋等关系人及时向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

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派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

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接注销。

办理材料

申请书(出境人申请或非处境人申请)

出境定居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出境定居人员的居民户口簿

取得澳门居民身份有效证件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

提交成功

0个工作日

完成时限:

受理

审查标准:

审核提交的申报材料

市查结果:

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自行取件或邮递送达

颁发证件:注销户口证明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是否网办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全程网办

是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四十五条 、四十六、四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

区定居的，本人应当凭市公安局出入境总队出

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

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

民身份证。第四十六条 定居国(境)外的中

国公民，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出具的足

资证明其定居该国(地区)的有关证件、证

明，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

证明的相应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

身份证。取得外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有效外

国护照，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

照的相应翻译件或者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

《丧失中国国籍认定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

和居民身份证。公民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

本人应当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向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

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身份证。第四十七

条 已在国(境)外定居或者取得外国国并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

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我国驻外使(领)馆、港

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以上公

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缴

销居民身份证。

自行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注销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个工作日

法走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理形式

办件类型

实施主体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自然人

行政确认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即件办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类型

注销户口证明

注销户口证明

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受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自行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应

由本人或监护人、户主、亲属等关系人及时向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

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派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

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接注销。

办理材料

出境定居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出境定居人员的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申请

审查标准:

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

提交成功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

审核提交的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

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自行取件或邮递送达

颁发证件:

注销户口证明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是否网办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全程网办

是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四十五条 、四十六、四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

区定居的，本人应当凭市公安局出入境总队出

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

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

民身份证。第四十六条 定居国(境)外的中

国公民，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出具的足

资证明其定居该国(地区)的有关证件、证

明，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

证明的相应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

身份证。取得外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有效外

国护照，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

照的相应翻译件或者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

《丧失中国国籍认定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

和居民身份证。公民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

本人应当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向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

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身份证。第四十七

条 已在国(境)外走居或者取得外国国籍#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

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我国驻外使(领)馆、港

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以上公

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缴

销居民身份证。

赴台湾定居注销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走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理形式

办件类型

实施主体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自然人

行政确认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即件办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类型

注销户口证明

注销户口证明

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受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被批准取得前往台湾居民身份

的，应由本人或监护人、户主等关系人及时向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

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向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

或出入境管理部门等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

公示程序后，派出所直接注销。

办理材料

出境定居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出境定居人员的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

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提交成功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

审核提交的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

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自行取件或邮递送达

颁发证件:

注销户口证明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是否网办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全程网办

是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四十五条 、四十六、四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

区定居的，本人应当凭市公安局出入境总队出

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

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

民身份证。第四十六条 定居国(境)外的中

国公民，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出具的定

资证明其定居该国(地区)的有关证件、证

明，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

证明的相应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

身份证。取得外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有效外

国护照，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

照的相应翻译件或者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

《丧失中国国籍认定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簿

和居民身份证。公民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

本人应当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向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

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身份证。第四十七

条 已在国(境)外定居或者取得外国国并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

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我国驻外使(领)馆、港

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以上公

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缴

销居民身份证。

赴澳门定居注销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理形式

办件类型

实施主体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自然人

行政确认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即件办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囚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类型

注销户口证明

注销户口证明

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受理条件

条件名称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被批准获取澳门居民身的，应

由本人或监护人、户主等关系人及时向户口所

在地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定申报

注销户口的，经向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出入

境管理部门等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

序后，派出所直接注销

办理材料

出境定居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提交成功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提交的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注销条件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自行取件或邮递送达

注销户口证明

颁发证件: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是否网办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全程网办

是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四十五条 、四十六、四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

区定居的，本人应当凭市公安局出入境总队出

具的定居批准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

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

民身份证。第四十六条 定居国(境)外的中

国公民，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出具的足

资证明其定居该国(地区)的有关证件、证

明，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

证明的相应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

身份证。取得外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有效外

国护照，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

照的相应翻译件或者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

《丧失中国国籍认定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簿

和居民身份证。公民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

本人应当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向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

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身份证。第四十七

条 已在国(境)外定居或者取得外国国籍并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

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我国驻外使(领)馆、港

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以上公

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缴

销居民身份证。

赴香港定居注销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走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口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理形式

办件类型

实施主体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自然人

行政确认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即件办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类型

注销户口证明

注销户口证明

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受理条件

条件名称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被批准获取香港居民身份的

应由本人或监护人、户主等关系人及时向户口

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定申

报注销户口的，经向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出

入境管理部门等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

程序后，派出所直接注销。

办理材料

出境定居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出境定居人员的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1

提交成功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核提交的申报材料

审查标准准:自

南查结果:

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自行取件或邮递送达

颁发证件:注销户口证明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是否网办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全程网办

是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四十五条 、四十六、四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

区定居的，本人应当凭市公安局出入境总队出

具的走居批准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

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

民身份证。第四十六条 定居国(境)外的中

国公民，本人应当凭住在国(地区)出具的足

资证明其定居该国(地区)的有关证件、证

明，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证件、

证明的相应翻译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

身份证。取得外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有效外

国护照，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外国护

照的相应翻译件或者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

《丧失中国国籍认定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交回居民户口薄

和居民身份证。公民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

本人应当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向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并

交回居民户口薄和居民身份证。第四十七

条已在国(境)外定居或者取得外国国籍并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

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我国驻外使(领)馆、港

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以上公

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缴

销居民身份证。

宣告死亡注销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注销户口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注销户口证明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应当

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屋、抚养人或者村

(居)民委员会(仅限在户主、亲、监护人

无法履行申报时)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有效

判决书，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注

销户口。(2)对道期未申报注销户口的，经派出

所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接

注销

办理材料

死亡人员居民身份证

死亡人员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注销户口证明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

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凭死

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

证明材料之一，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

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当户主、亲属、抚养

人无法履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由死亡人员

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报注销户

口登记。(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

明(推断)书》;(二)在国(境)外死亡

的，需提交足以证明死亡的相关材料原件(含

公民死亡时所在国(境)外单位出具的死亡证

明);在国外死亡的，还需提供具有资质机构

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及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

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三)公安机关出具的

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刑事案件、自杀等原

因致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四)人民法院出

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或者领取罪犯骨灰、

尸体的家属通知书;(五)殡葬部门出具的火

化证明材料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第四

十二条 公民在办理户口迁移期间死亡的，应

当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和户

口迁移证件、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人员户口

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迁入和死亡注销

户口登记。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会

同有关部门了解核实公民死亡信息。对确认公

民死亡未申报注销户口的，应当履行公示或者

告知程序后注销户口。第四十四条 公安派出

所办理死亡登记，应当在死亡人员常住人口登

记表和居民户口薄全户增减页上注明死亡时

间、原因，并缴销死亡人员居民户口薄个人

页、居民身份证。全户人员死亡的，还应当缴

销居民户口薄。对于经告知程序后公安派出所

直接注销且未缴销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

的，办理户口注销登记民警应当在死亡人员常

住人口登记表“记事”栏中予以写明。

国境外死亡注销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走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注销户口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注销户口证明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在国境外(含港澳台)死亡

含被宣告死亡)的，应当由户主、亲属、监

护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仅限在户主、亲

属、监护人无法履行申报时)提供相应死亡证

明材料，向户口所在派出所申请死亡注销户

口。(2)对死亡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派

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

接注销。

办理材料

死亡人居民身份证

死亡人居民户口簿

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证明

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件

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市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注销户口证明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

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凭死

亡人员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

证明材料之一，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

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当户主、亲属、抚养

人无法履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由死亡人员

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报注销户

口登记。(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

明(推断)书》;(二)在国(境)外死亡

的，需提交足以证明死亡的相关材料原件(含

公民死亡时所在国(境)外单位出具的死亡证

明);在国外死亡的，还需提供具有资质机构

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及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

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三)公安机关出具的

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刑事案件、自杀等原

因致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四)人民法院出

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或者领取罪犯骨灰、

尸体的家属通知书;(五)殡葬部门出具的火

化证明材料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第四

十二条 公民在办理户口迁移期间死亡的，应

当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和户

口迁移证件、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人员户口

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迁入和死亡注销

户口登记。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会

同有关部门了解核实公民死亡信息。对确认公

民死亡未申报注销户口的，应当履行公示或者

告知程序后注销户口。第四十四条 公安派出

所办理死亡登记，应当在死亡人员常住人口登

记表和居民户口薄全户增减页上注明死亡时

间、原因，并缴销死亡人员居民户口薄个人

页、居民身份证。全户人员死亡的，还应当缴

销居民户口薄。对于经告知程序后公安派出所

直接注销且未缴销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

的，办理户口注销登记民警应当在死亡人员常

住人口登记表“记事”栏中予以写明。

国境内死亡注销户口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注销户口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注销户口证明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在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死亡

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监护

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仅限在户主、亲

属、监护人无法履行申报时)提供相应死亡证

明材料，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注

销户口。(2)对逾期未申报死亡注销户口的，经

派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

直接注销。

办理材料

死亡人居民户口簿

死亡人居民身份证

非正常死亡证明

火化证明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办理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注销户口证明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

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凭死

亡人员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

证明材料之一，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

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当户主、亲属、抚养

人无法履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由死亡人员

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报注销户

口登记。

(一)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

明(推断)书》;(二)在国(境)外死亡

的，需提交足以证明死亡的相关材料原件(含

公民死亡时所在国(境)外单位出具的死亡证

明);在国外死亡的，还需提供具有资质机构

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及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

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

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三)公安机关出具的

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刑事案件、自杀等原

因致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四)人民法院出

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或者领取罪犯骨灰、

尸体的家属通知书;(五)殡葬部门出具的火

化证明材料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第四

十二条 公民在办理户口迁移期间死亡的，应

当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和户

口迁移证件、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人员户口

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迁入和死亡注销

户口登记。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会

同有关部门了解核实公民死亡信息。对确认公

民死亡未申报注销户口的，应当履行公示或者

告知程序后注销户口。第四十四条 公安派出

所办理死亡登记，应当在死亡人员常住人口君

记表和居民户口薄全户增减页上注明死亡时

间、原因，并缴销死亡人员居民户口薄个人

页、居民身份证。全户人员死亡的，还应当缴

销居民户口薄。 对于经告知程序后公安派出所

直接注销且未缴销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

的，办理户口注销登记民警应当在死亡人员常

住人口登记表“记事“栏中予以写明。

开具证明

开具户籍信息证明

0次

到现场次数

3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户籍信息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户籍信息证明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我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户口居民办理社

会事务因没有居民户口簿，需要公安机关出具

个人户籍信息证明的，可以向本市任一户籍派

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身份信息证明或者通过

重庆公安互联网政务平台“警快办“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

已满18岁

申请书(开具非本人信息)

亲属关系证明

未满18岁

申请书(开具本人信息)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请

求协查，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完成信息查证并反馈信息

到受理地派出所。

审查结果:完成信息查证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户籍信息证明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通字〔2016)22号)

第二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

22号)第二条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

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

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

况予以办理。

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

0次

到现场次数

3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注销户口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注销户口证明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

办理材料

查询诉讼当事人户籍登记信息介绍信

案件代理授权委托书或代理协议

律师执业证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查询诉讼当事人户

籍登记信息工作的通知》

渝司发(2022〕21号

第一条

查询范围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民

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案件过程

中，需要查询其承办法律事务涉案当事人户籍

信息的，可以向涉案当事人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含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或公安机关的户籍业务

窗口)申请查询。公安机关据实提供涉案当事

人的户籍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公

民身份号码、户籍地等信息。

开具注销户口证明

0次

到现场次数

7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注销户口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注销户口证明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需要注销户口证

明的，应向办理注销户口的派出所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

已申请办理本人注销户口证明

申请书(开具本人信息)

未申请办理本人注销户口证明

申请人与被注销户口人的关系证明

申请书(开具非本人信息)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市查标准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请

求协查，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完成信息查证并反馈信息

到受理地派出所。

审查结果:完成信息查证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注销户口证明

完成时限:

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通字(2016〕22号)

第二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

22号)第二条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

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顶，需要公安派出

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县体情

况予以办理。

开县亲属关系证明

0次

到现场次数

7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亲属关系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亲属关系证明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需要派出所开具

亲属关系证明的，应向曾经登记过同户人员间

亲属关系的派出所申请办理(说明:原则上夫妻

关系不予出具，应凭《结婚证》等法定手续证

明)。

办理材料

是为监护人为未成年人申请开具

申请人与被证明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书(开具非本人信息)

非为监护人为未成年人申请开具

申请书(开具本人信息)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审查结果::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请

求协查，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完成信息查证并反馈信息

到受理地派出所。

审查结果:完成信息查证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亲属关系证明

颁发证件: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通字〔2016〕22号)

第二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

22号)第二条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

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顶，需要公安派出

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县体情

况予以办理。

开具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7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需要派出所开具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的，应向办理

该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的派出所申请办

理。

办理材料

已满18周岁

申请书(开具本人信息)

未满18周岁

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书(开具非本人信息)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请

求协查，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完成信息查证并反馈信息

到受理地派出所。

审查结果:完成信息查证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通字〔2016〕22号)

第二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

22号)第二条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

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顶，需要公安派出

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

况予以办理。

开具户口迁移情况证明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7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户口迁移情况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户口迁移情况证明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需要派出所开具

户口迁移(含迁出或迁入)情况证明的，应当

向户口迁出或迁入登记的派出所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

已满18岁

申请书(开具本人信息)

未满18岁

申请人与被证明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书(开具非本人信息)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审查结果:I

收到申请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

受理或不同意受理

审查结果:

完成时限:1

1个工作日

审查

市查标准准: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向办理迁移地公安派出

所请求协查， 办理迁移地公安派出所完成信息查证并

反馈信息到受理地派出所

审查结果:完成信息查证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户籍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户口迁移情况证明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9001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重庆市公安局治安管理

总队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

类证明工作跨省通办的通

知》(工作通知

(2023)76号)规定“向

户口迁移公安派出所申请

的，当场办理;向其他公

安派出所申请的，7个工

作日”。《重庆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总队关于实行开

具户籍类证明申领居住证

全程网办的通知》(工作

通知(2024)304号)规

定:“网上申请开具证明

的，3个工作日;其中跨

省通办的，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通字〔2016〕22号)

第二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

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

22号)第二条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

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

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

况予以办理。

身份证件

居民身份证补领

1次

到现场次数

9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身份证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身份证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是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补领居民身份证受理条件

适用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国

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

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

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

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

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

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

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

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

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办理材料

未满16周岁

监护人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市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通办受理点

提出申请

审查结果:

挂失原证，采集照片和指纹信息。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公安机关核对申请人受理信息进行审核

审查结果:收取工本费，向申请人开具缴费收据，打

印《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申请人核对登记项

自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或邮寄

颁发证件:居民身份证

完成时限:14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10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法》 第十二条 公民

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

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

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

《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

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

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

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

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

超过三十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3此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法>的决定》

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居

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

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

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

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七条:公民

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

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

居民身份证。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

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

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

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

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

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

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

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

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

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肇

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

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

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

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

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

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

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

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

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

失招领制度的意见》

公通字(2015)34号

全文

自1985年实施居民身份证制度以来，居民身份

证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在便利公民参与政治、

经济、文化、社会活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越

来越重要的作用。当前，随着社会动态化、信

息化的加快发展，居民身份证管理也出现了一

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长期外出工作、学习、生

活的群众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或丢失、被

盗补领回户籍所在地办理不方便，丢失居民身

份证挂失缺乏渠道，居民身份证丢失、被盗存

在被冒用的安全隐患。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

新要求和群众新期待，切实解决居民身份证管

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需要充分发挥制度优

势，着力改革运行机制，依托公安机关建成的

全国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

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现提出以下

意见: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深入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

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的部署要求，坚

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法律为依

据，以信息化为支撑，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

理、挂失申报和委失招领制度，完善机制，堵

塞漏洞，为群众办理居民身份证提供更多的便

利，为居民身份证社会应用创造更安全的环

境，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立足我国人口大国的基本国

情，充分考虑各地人口集聚和服务管理工作实

际情况，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发挥公安机关

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优势，让信息多跑路、让

群众少跑腿，方便群众异地换领、补领居民身

份证和挂失申报、丢失招领，不断满足用证部

门和单位身份信息核查的需求:严密操作规

程，严把身份核验关，防止冒领、骗领居民身

份证及冒名挂失等问题发生，确保居民身份证

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工作安全可

控，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三)工作目

标。大力推进人口信息管理技术创新，拓展人

口信息系统应用，依托部级人口管理业务支撑

信息平台、全国居民身份证信息数据库和居民

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系统，

加快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委

失招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逐步实现

居民身份证办理经济便利、使用高效安全。

2015年7月1日，部署天津与河南、江苏与安

徽、浙江与江西、重庆与四川、湖北与湖南10

省、市开展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一对一试点:

建设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

领系统，加载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逐步向社

会各部门提供核查服务;组织实施居民身份证

丢失招领工作。2016年7月1日，在10省、市

试点基础上，部署全国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

(市)开展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试点工作。

2017年7月1日，全面实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

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工作。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制度 1、实行

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异地受理。根据《居民

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改革现行居民身份证

办理机制，对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省

(自治区、直辖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

住的公民，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由其

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委托现居住地公安机

关受理。2、合理设立异地受理点。根据当地

流动人口数量、分布和地域情况，由市(县)

公安机关确定户政办证大厅和部分户籍派出所

为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异地受理点，并向社

会公布。3、提高异地受理工作效率。公民本

人到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申请换领、补领居

民身份证，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

表》。申请换领的，交验居民身份证;申请补

领的，交验居民户口薄或居住证，由公安机关

查询全国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和全国捡拾

居民身份证信息库核实。对符合规定的，公安

机关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

-次性告知群众所需补齐的材料。4、规范证

件制发程序。异地受理点受理居民身份证换

领、补领申请后，应当及时将受理信息传送至

申请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常住户口所

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要及时审核签发。受理地公

安机关接到经审核签发的制证信息后，在法定

时限内完成证件制作与核验发放。申请人凭领

证回执到异地受理点领取证件。换领证件的，

领取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公安机关应当自公

民提交《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之日起

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地区，办

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

十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

制发证周期。5、严格身份信息核验。公安机

关应当严格落实身份信息核验制度，认真核验

申请人与人口系统中身份信息是否一致，对因

相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且居民身份证未登记

指纹信息难以确认身份的，不予受理居民身份

证异地办理申请。6、建立不良信用记录人员

不予受理制度。对伪造、变造、买卖、冒领、

骗领、冒用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护照、

驾驶证和买卖、使用伪造的居民户口薄、居民

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国家机关证件人员，

不予受理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申请:对国家信

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的不良信用记录人

员，不予受理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申请。7

严格执行工本费收费标准。公民异地申请换

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向受理地公安机关缴纳

证件工本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收费标准严格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

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312322号)规定，公安机关不得额外收

取其他费用。8、提供临时身份证明服务。对

因丢失、被盗或忘记携带居民身份证急需登

机、乘火车、住旅馆人员，机场、火车站派出

所和旅馆辖区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

统核准人员身份，及时为其开具临时身份证

明，用于当次乘机、乘火车和入住旅馆。

(二)建立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制度 1、就近

办理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全国公安机关户

派出所、办证大厅受理公民居民身份证挂失申

报。公民居民身份证丢失、被盗的，可持居民

户口薄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挂失并

办理补领手续: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可到

就近的户籍派出所或者办证大厅申报挂失。符

合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条件的，可在异地受理

点办理补领手续。2、规范居民身份证挂失申

报程序。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由本人提出申

请，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

安机关应当核验公民的身份信息，核实的应当

当场受理。申报挂失的居民身份证已登记指纹

信息的，应当现场比对指纹信息。3、提供挂

失信息核查服务。公安机关要加快建立居民身

份证挂失申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维护和信息

更新，通过公安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

和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为社会各用证

部门和单位提供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核查服

务。4、严格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责任。公安

机关应当督促和指导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严格

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责任，严防冒用他人居民

身份证问题发生。不依法履行核查义务致使公

民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应当依照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

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三)建立居民

身份证丢失招领制度 1、设立丢失招领窗口。

在全国公安派出所、户政办证大厅设立居民身

份证丢失招领窗口，负青接收群众捡拾到的丢

失居民身份证，统一录入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

信息库，为丢失居民身份证的群众提供查询服

务。2、规范丢失招领程序。公安机关要积极

引导群众主动上交捡拾到的居民身份证。对收

到群众捡拾的丢失居民身份证，经核实已补领

新证的，按规定销毁捡拾证件并做好登记。对

未办理丢失补领手续的，应当向丢失招领系统

输入信息，有联系条件的要通知本人领取丢失

证件。发还丢失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核

验领证人身份信息，拍照留存相关图像信息，

为切实保障军人合法权益，便利广大官兵工

作、生活，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

证的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按照以上工作流程开

三、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建

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

制度，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一

顶实实在在的便民利民服务举措，事关广大人

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各地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

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公安部的部署要

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明确职责

任务，创新工作机制，努力为群众办理居民身

份证提供便利，为群众安全使用居民身份证创

造条件。(二)落实工作保障。建立居民身份

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涉及系

统建设、设备配备、宣传发动等诸多工作，是

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落实经费保障、人

员保障和技术保障。各地公安机关要根据流动

人口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现状、现有技术力量

配备等实际情况，抓紧编制开展居民身份证异

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工作经费预算

积极向党委、政府报告，争取经费装备支持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公安机关要紧密结

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

标、工作措施和方法步骤，把职责任务分解落

实到每个具体岗位，确保每项工作、每个环节

都有专人负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

实。要加强人员培训，熟练掌握具体工作要求

和操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规范、平稳

推进。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要严肃追

究责任。(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

度，全面阐述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

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政

策措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要总结推广各地

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真正把这项顺民

意、惠民生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信息变更

变更更正姓名

0次

到现场次数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审批结果样本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申请变更更正姓名，不得违背

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有正当理

由，符合法律政策规定。(2)未满十八周岁的由

父母或其监护人(但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

活来源的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应由

本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由本人，向户口

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3)变更更正人已满八

周岁的，还应当由本人签字同意。

办理材料

变更人的居民身份证

申请书

变更为父母以外姓氏的证明材料

人民法院对抚养权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对收养关系的判决裁定

变更更正人的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与变更更正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性

审查结果:

受理或不予以受理

完成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办理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常住人口登记卡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材料核验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7002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由派出所审批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

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条

第七十二条 申报户口登记的姓名，不得违背

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七十三

条公安派出所按照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姓名

为婴儿办理出生登记。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

护人申报出生登记时欲变更婴儿姓名的，办理

出生登记后再凭新生儿父母或者监护人的书面

申请及时为其办理新生儿姓名变更，将出生医

学证明记载的姓名登记为曾用名。弃婴姓名由

收养人或者收养机构确走。第七十四条 公民

户口登记的姓氏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

取姓氏: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

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

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

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遵从本

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第七十五祭 除

姓氏外，公民姓名登记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

《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少数民族公民

登记姓名使用本民族文字的，应当按照相关主

管部门发布的少数民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则

和有关规定转写对应的汉字译写姓名。少数民

族姓名对应的汉字译写中的间隔符用”。

(GB13000编码“00B7”，GB18030编码

'A1A4”)表示。 港澳台居民及国外定居的中

国公民回渝定居、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入户时

应当填写用汉字译写的姓名;如本人要求填写

外文姓名的，可同时在姓名栏填写，但不允许

填写中英文夹杂的姓名。第七十六条 佛教教

职人员和出家，独身并在道教宫观修行的道教

教职人员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分别使用佛教

法名和道教道名作为姓名，将原姓名登记为“曾

用名”。佛教、道教出家人员还俗的，将姓名变

更为"曾用名"项目内登记的原姓名。教职人员

的佛教法名和道教道名以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

具的证明材料为依据。第七十七条公民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申

请办理姓氏变更登记:

(一)因直系长辈血亲

变更姓氏的;(二)因收养或者扶养关系变更

姓氏的;(三)因父母再婚且十八周岁以前与

继父或者衅母有共同生活经历，随然父或者继

母变更姓氏的:(四)将不规范简化字姓氏变

更为相同意义规范简化字姓氏的。前款规定以

外情形申请姓氏变更的，以人民法院行政或者

民事诉讼判决明确的姓氏办理。第七十八

条 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

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相关证

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电请。第七

十九条，已满十八周岁或者以本人劳动收入为

主要生活来源的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公

民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

应当由亲生父母协商签字同意，收养子女由养

父母协商签字同意;已满八周岁的，还应当征

得本人签字同意。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

的未成年子女变更姓名的，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一)子女未满八周岁的，由其父亲和继

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签字同意;(二)

子女已满八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由其父亲和

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签字同意，并应

当征得其本人同意。

更正籍贯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走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审批结果样本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因户口登记的籍贯差错的，应

当由本人(监护人)或户主凭相应证明材料向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籍贯项目更正

办理材料

更正人未满18岁

申请书(监护人申请)

居民户口簿

更正人已满18岁

居民户口簿

申请书(更正人申请)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8002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当场办结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

第三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

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

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

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

口登记机关审查核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

正。…

变更兵役状况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个工作日

法走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审批结果样本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军人退出现役或公民服预备役的，应由本人

或户主凭军队或县级以上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

门或县(团)级以上预备役单位出具的相应证

明材料，

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兵役状

况变更。(2)按照未服兵役的不填兵役状况的规

定，对申请兵役状况变更为“未服兵役”的，不予

受理办理。

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

退役证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证

服预备役证明

有效服预备役证件

退役证件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常住人口登记卡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8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当场办理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条款号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条款内容

第九十一条 申报户口登记的曾用名，应当填

写公民曾经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

用过的姓名。 第九十二条 公民的宗教信仰等

户口登记项目，可根据群众本人意愿不予登

记。第九十三条 公民申请更正户口登记项目

信息，原登记信息存在明显差错的，公安机关

按照实际情况立即更正:需要调查核实的，核

实后办理:情况不属实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子

更正的意见及理由。

变更更正文化程度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审批结果样本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本市户口居民文化程度发生变化或户口登记有

误的，应由本人或监护人或户主凭国家正式承

认的学历证书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文

化程度变更更正

办理材料

变更更正人的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0个工作日

完成时限: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常住人口登记卡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8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当场办理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条款号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条款内容

第九十一条 申报户口登记的曾用名，应当填

写公民曾经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

用过的姓名。第九十二条 公民的宗教信仰等

户口登记项目，可根据群众本人意愿不予登

记。第九十三条 公民申请更正户口登记项目

信息，原登记信息存在明显差错的，公安机关

按照实际情况立即更正;需要调查核实的，核

实后办理:情况不属实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

更正的意见及理由。

投靠落户

兄弟姐妹投靠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成年居民与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

所的成年兄弟姐妹共同居住生活的，或者父母

都已经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本市户口未成年

居民与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担任监护人的

兄或姐共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居住地的

兄弟姐妹落户

(说明:此事项仅适用于住房

产权人及其配偶、承租人及其配偶的家庭成员

投靠落户。对区县(含公安机关)有文件规定

的，可从其规定。)(2)共同居住生活应持续半

年以上，以派出所居住登记为准。但区县(含

公安机关)有文件规定了居住生活时限的，可

从其规定。

办理材料

租住私人房屋的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

申请书

兄或姐是投靠人监护人的手续

被投靠人与公(廉)租房管理部门签署协议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性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本区县迁入的，当场

办结;(2)区县外迁入

的，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代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二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二)

丰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日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1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月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不受务工经商和参加社保年限限制。

穿

三章 直系亲属投靠户口迁移 第九条 直系亲属

投靠户口迁移是指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

父母投靠子女的户口迁移。第十条 夫妻投靠

按自愿原则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现役军人入伍

前户口在本市的，其配偶可在军人入伍前户口

所在地父母外由请学记常住户口。第-一条

未成年子女可自愿申请投靠父亲或母亲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由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学生户

口迁移 第士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士八条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 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

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区、基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

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酉阳县、彭水县。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整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走。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 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签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第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夫妻投靠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因结婚且有合法稳定住所的

可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配偶投靠迁来落

户。其中，迁入本市农村地区落户的，应同时

符合结婚、有农村产权住房的条件。(2)准予未

成年子女随迁落户。但离婚的，子女应随直接

抚养人迁移。(3)此“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同一家

庭户中亲属的合法稳走住所;但区县有文件规定

的，可从其规定。

办理材料

投靠人与随迁未成年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落户地址不动产属证书

投靠人直接抚养随迁未成年人的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材料。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符合政策规定，证明材料齐全，由窗口民

警受理，需上报审批的打印《受理户口回执》。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社区民警审查调查核实。审查是否符合办

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符合规走或不符合不规走

完成时限:8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

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户籍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城镇地区

的，当场办结;(2)“跨省

通办”的，8个工作日;

(3)需区县公安局审批

的，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二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一)主城区:在本市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二)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1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月在才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老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目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

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多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亲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医

长寿区、江津区、

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基江区、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酉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 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 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第慵摅样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本市户口成年居民，可

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年老的父母(男满60

周岁、女满55周岁)投靠迁来落户。其中，迁

入本市农村地区落户的，应符合迁入地有产权

住房的条件。(2)对迁入城镇地区落户的，父母

是退休人员或本市户口的，不受年老条件的限

制。

办理材料

落户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办理条件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亩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7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

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城镇地区

的，当场办结;(2)需派

出所领导审批的或“跨省

通办”的，8个工作日;

(3)需区县公安局审批

的，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户籍落户

务工落户

0次

到现场次数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在本市务工和参加养老保险达到相应年限

(主城都市区:主城区满3年、主城区外的其他

地区满2年;渝东北和渝东南城镇群:满3年

其中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就业的满1年)的人员，

可向迁入地派出所(但符合可选择两个以上落

户地的，原则上应向居住地派出所)申请本人

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

父母迁来城镇地区落户。(2)本市户籍人员市内

市外务工年限可叠加计算;市外户籍人员在本市

务工年限可累积计算。(3)本市国家城乡融合发

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出台

了务工迁移落户政策的，可从其规定

办理材料

劳动合同

务工证明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务工人员与入户方的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市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市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8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高层次人才落户

0次

到现场次数

4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4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引进的持有效《重庆英才服务卡

(A/B)》(含电子卡)的人才，可向落户地

(但符合可选择两个以上落户地的，原则上应

向居住地派出所)派出所申请本人及基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但持A卡的，放宽

到子女)、父母迁来城镇地区落户。(2)不受参

加本市养老保险和就业的限制。(3)本市国家城

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

范区出台了高层次人才迁移落户政策的，可从

其规定。

办理材料

申请书

落户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租住房屋的租房合同(公,廉租房)

租住房屋的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人才与入户方的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符合政策规定，证明材料齐全，由窗口民

警受理，符合条件，但证明材料不齐全，应当书面告

知需补充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

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投资创业落户

0次

到现场次数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适用类型

(1)在本市主城区投资创业达到1年以上或本市其

他地区投资创业，可向迁入地派出所(但符合

可选择两个以上落户地的，原则上应向居住地

派出所)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

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迁来城镇地区落户。(2)

投资创业应具有法定证照和稳定住所。(3)年限

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成立

或注册)日期起算。(4)不受参加本市养老保

险限制;在本市主城区内迁移落户不受投资创

业年限制。(5)本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

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出台了投资创业

迁移落户政策的，可从其规定

办理材料

落户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投资创业人与入户方的亲属关系证明

租住房屋的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与公(廉)租房管理部门签署的房屋租定协议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市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性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学历(职称、技能)人才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初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以及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

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向落户地派出

所(但符合可选择两个以上落户地的，原则上

应向居住地派出所)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

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迁来城镇地区落

户。(2)本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

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出台了引进相关人才迁

移落户政策的，可从其规走，

办理材料

人才的毕业证书

技术职称证书

申请书

落户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租住房屋的租房合同(公,廉租房)

租住房屋的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劳动合同

聘用证书

务工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市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性

审查结果:

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在编工作人员(公务员)国企职工落户

0次

到现场次数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公务员，录

用、聘(任)用、调动、安置、任命的机关事

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可向迁入

地派出所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

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迁来落户。(2)落户

地，可选择在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以

及工作单位所在的本市主城区或其他区县内有

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的合法所有权住房。

办理材料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在编工作人员与入户方的亲属关系证明

落户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租住房屋的租房合同(公,廉租房)

租住房屋的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性

审查结果:

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住房落户

-

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落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在户籍所在区县城镇地区另有

合法稳定住所的，可申请落户;(2)本市主城区

户口居民在主城区城镇地区跨区有合法稳定住

所且实际居住的，可申请落户。(3)上述情形准

予落户对象为:本人及直系亲属(配偶、子

女、父母)。区县(含公安机关)有文件规定

的，可从其规定。(4)区县(含公安机关)对在

公租房、廉租房和其他单位、个人经房管部门

租赁登记备案的住房等合法稳定住所落户和实

际居住时限有文件规走的，可从其规定

办理材料

落户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租住房屋的租房合同(公,廉租房)

租住房屋的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搬迁安置落户

0次

到现场次数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居民因易地扶盘、地质灾害避险

水利建设等原因搬迁安置的，由当事人或户主

向搬迁后安置地的派出所申请落户

办理材料

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规划与自然资源…

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水利局出具的…

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委出具的…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市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性

审查结果::

受理或不予受理

完成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学生落户

-大中专学生毕业(结业)未就业回原籍落户

0次

到现场次数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大中专学生毕业(结

业、肄业)且未就业的，户口可迁回原籍落

户，也

也可按现行户口迁移政策规定迁到实际居

住地、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落户;其中，可迁

回在读时户口迁出的农村地区住址落户的毕业

生，仅限于2016年7月22日后毕业的。(2)回原

籍落户包括:回原在校就读时户口迁出住址落

户和原户口迁出地的城镇地区落户。如就读时

户口迁出住址为无效住址或父母户口发生变化

的，不得在原户口迁出住址落户

办理材料

原籍家庭的居民户口簿

户口迁移证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提交成功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市查标准准:审核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同意办理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1

取件或邮寄送达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在本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本市中等职业学

校应届毕业生，可向就业落户地派出所申请将

户口迁来城镇地区落户。(2)非本市中等职业学

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务工经商申请落户的

应符合相应的务工和参加社保年限条件，才能

办理到本市落户:不应按应届毕业生就业落户

办理。

办理材料

租住私人房屋的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租住房屋人与公(廉)租房管理部门签署协议

落户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毕业生与入户方的亲属关系证明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务工证明

聘用证书

书面劳动合同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市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性

审查结果::

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大中专学生转学落户

0次

到现场次数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大中专学生因转学就

读的，应向就读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申请落户

办理材料

户口迁移证

转出地省级高教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户口迁移证事项告知承诺书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证明材料齐全的，受理:证明材料不齐全

的，不予受理。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公安机关内部将迁入信息传到迁出地公安

机关，迁出地公安机办理迁出信息并传回

审查结果:收到迁出信息或未收到

完成时限:6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常住户口登记表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大中专学生退学回原籍落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大中专学生退学

的，户口可迁回原籍落户，也可按现行户口迁

移政策规定迁到实际居住地、直系亲属户口所

在地落户;其中，可迁回在读时户口迁出的农

村地区住址落户的毕业生，仅限于2016年7月

22日后毕业的。(2)回原籍落户包括:回原在校

就读时户口迁出住址落户和原户口迁出地的城

镇地区落户。如就读时户口迁出住址为无效住

址或父母户口发生变化的，不得在原户口迁出

住址落户。

办理材料

原籍家庭的居民户口簿

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事项告知承诺书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

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

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

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准:

审查受理收到的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

同意办理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取件或邮寄送达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军人落户

现役军人配偶投靠迁入其入伍前户口地址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5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本市户口入伍的现役军人的配偶，在军人入

伍前户口所在地有合法产权住房且实际居住生

活的，可以向现役军人入伍前户口地派出所申

请夫妻投靠落户。但军人配偶已随军户的，申

请落户不予受理(军人服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

的除外)。(2)准予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3)实

际居住时限由区县文件规走。

办理材料

落户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租住私房的房管部门租赁备案证明

被投靠方与公(廉)租房管理部门签署协议

现役军人与随迁未成年子女的亲属关系证明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樅斯邪麦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或未收到申报材实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市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性

审查结果

受理或不予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7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109147003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1)市内迁入的，当场办

结;(2)市外迁入的，4个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

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35号

全文

渝府办发(2020)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 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3

月26日(此件公开发布)重庆市户口迁移登

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调整规范我市户口迁移政策，

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

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口迁移登记适用本

办法，包括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人才、

学生和其他户口迁移。第三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第

章 务工经商户口迁移 第四条 务工经商户口

迁移，以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导向，分

类制定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务工经商人

员在城镇地区落户。第五条 在主城都市区，

符合下列情形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

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

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男性年满60

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可在相应地

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主城区:在本市

务工3年以上，或者投资创业1年以上;

(3

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在本市务工2年以上，

或者投资创业的。第六条 在渝东北三峡库区

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市参加社会

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的，本人及其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

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本市务工3年

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务工

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第七条 在渝东

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旦在本

市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达到对应务工经商年限

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年老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一)在

本市务工3年以上;(二)在市级以上工业园

区企业务工1年以上;(三)投资创业的。

霁

八条 本市户籍居民在户口所在主城都市区、渝

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内跨区县(自治县)务工经商的，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父母共

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登记常住户

口。第十二条 年者父母可申请投靠成年子女

登记常住户口。退休人员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投

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第四

章 人才户口迁移 第十三条 引进的专家、学

者、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专科毕业

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有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

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十四条 受

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

奖励的获得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

民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五章 学生户

口迁移 第十六条 学生户口迁移是指全日制普

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入学、毕

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涉及的户口迁移。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或者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

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第十八条 市内外

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可申请

登记常住户口。本市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未就

业的，户口可在学校学生集体户保留2年;2年

后仍未就业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

迁回原籍。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本市就业的，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未就业且

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应从学校学生集体

户迁出，可迁回原籍。第十九条 已在学校学

生集体户落户的，转学时户口应迁往新就读学

校学生集体户;退学、开除学籍的，户口可迁

回原籍。 第六章 其他户口迁移 第二十条 购买

成套住宅房屋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其共同居

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

常住户口。第二十一条 录用、调任、转任、

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

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

企业职工，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

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

二条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随军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

力的子女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二十三条

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

搬迁安置的本市户籍居民，可申请登记常住户

口。第二十四条 在户籍所在区县(自治县)

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民，可申请登

记常住户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口统

计以常住户口登记地城乡属性为依据，登记在

城镇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城镇人口，登记在乡

村范围内的人员统计为乡村人口。第二十六家

本办法所指主城都市区，包括:主城区(渝中

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

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

新区、

重庆高新区(不含江津区域〕)和涪陵区、据区、

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

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

区、荣昌区、

万盛经开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

镇群，包括: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

县、丰都县、

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

县、巫山县、巫溪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

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

县、西阳县、彭水县。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

称“以上”，包括本数。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

知》(渝府办发(2016〕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0年4月13日印发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节 迁移登记 第五十七条 户口迁移登记

遵循“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合

法所有权住房、公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

赁登记备案的住房)"原则，以经常居住地登记

为基本形式，实行城多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国

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

行示范区建立城多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

出台了相关落户政策的，其户口迁移登记从其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民拟迁出本户口管辖

区，符合拟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可以申请

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第五十九条公民申请办

理户口迁移登记的，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市内户口迁移和“跨省通办”的除外。户口迁移

证件包括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第六十

条 公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口迁

移，应当办理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普通高等学

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和毕业的学生凭录取通

知书、毕业(结业)证书等办理户口迁移，可

以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第六十一条市内户

口迁移实行网上办理，不使用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证。第六十二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的，按照以下程

序办理:(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

为其然发准予迁入证明:(二)凭准予迁入证

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

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

证:(三)凭居民户口薄、准予迁入证明、户

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

记。第六十三条 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录

取就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夫妻投靠、父母投

靠子女等原因申请户口从市外迁入我市落户

的，可申请“跨省通办”，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

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

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本市

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拉萨市之间所有户

口迁移事顶均实行“跨省通办”。第六十四

条 合法稳定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让的

公安派出所依据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申

请，应当告知住所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

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者不具备迁出条件的，

公安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迁至户口所在地的社

区(村)集体户，或者将现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户口迁入并另立一户。第六十五条 户口迁

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

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

男

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十六条 公民因务工经商、直系亲属投靠

引进人才、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购买成套住房、在编工作人员(含公务

员)、现役军人家属随军等申请户口迁移到我

市落户的，依据《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

法》及市公安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办理。第六

十七条 父母、配偶、子女以外的其他家庭成

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城镇地区的家

庭成员户口所在地落户:(一)双方均具有本

市户籍;(二)被投靠的家庭成员在投靠迁入

地有合法稳定住所;(三)双方在投靠迁入地

共同居住生活。未成年人不得投靠直接抚养人

之外的其他家庭成员。第六十八条 军官和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

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

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

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

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获准随军的，凭师

(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文件、与军

人的关系证明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军人服

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

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

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

口所在地。第六十九条 公民离婚后无处迁移

落户的，可以凭居民户口薄、离婚手续等材

料，申请将户口迁移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

(村)集体户。

退役士兵安置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退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士言)应提供本市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置落户手续，向安置落户

地派出所申领落户。(2)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役士

兵可在农村地区落户:一是农村入伍且未安置

工作或未实行国家供养的义务兵;二是农村入

伍的自主就业的士官。(3)农村入伍的退役士兵

可选择在户口所在地或合法稳定住所的城镇地

区落户。

办理材料

入伍时的户口注销证明

入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落户地不动产权属证书

退役军人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

退役军人的结婚证

军人配偶与配偶父母的关系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颁证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送达方式: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5004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当场办结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入伍时已注销户口的退役军人，

凭区县(自治县)或者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

发的落户介绍信、居民身份证、入伍注销户口

证明等向安置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登记。本市户籍入伍的，不提供入伍注销户口

证明，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退休士官办理落户手续时，因历史原因无

法提供入伍地注销户口证明的，可由师级以上

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对安置到本

市主城区内工作的，可按规定在主城区城镇范

围内跨区落户:安置到中央、市直管单位下属

区县(自治县)部门工作的，可在主城区的上

级单位集体户或者城镇地区的配偶、父母、子

女户口所在地落户。入伍时为高校在校学生的

(含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士兵复学的，

由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可在入伍前户口注销地或

者高校学生集体户口落户;不复学的，由入学

前户口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接收安置落户。入伍时为高校应届毕业生的

退役士兵，由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在入学前户口

所在地落户:对市外生源不能在入学前户口所

在地落户且入伍时系高校学生集体户户口的，

可在毕业高校学生集体户落户后，再按高校毕

业生户口迁移规定为其办理户口迁移。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1)军队转业干部应提供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安置落户手续，向安置落户地派出所申报，在

城镇地区落户。(2)安置到中央、市直管单位下

属区县部门工作的，可在本市主城区的上级单

位集体户或其城镇的配偶、父母、子女户口所

在地确定其落户地。

办理材料

入伍时的户口注销证明

落户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5004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当场办结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入伍时已注销户口的退役军人，

凭区县(自治县)或者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

发的落户介绍信、居民身份证、入伍注销户口

证明等向安置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登记。本市户籍入伍的，不提供入伍注销户口

证明，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退休士官办理落户手续时，因历史原因无

法提供入伍地注销户口证明的，可由师级以上

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对安置到本

市主城区内工作的，可按规定在主城区城镇范

围内跨区落户:安置到中央、市直管单位下属

区县(自治县)部门工作的，可在主城区的上

级单位集体户或者城镇地区的配偶、父母、子

女户口所在地落户。入伍时为高校在校学生的

(含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士兵复学的，

由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可在入伍前户口注销地或

者高校学生集体户口落户;不复学的，由入学

前户口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接收安置落户。入伍时为高校应届毕业生的

退役士兵，由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在入学前户口

所在地落户:对市外生源不能在入学前户口所

在地落户且入伍时系高校学生集体户户口的，

可在毕业高校学生集体户落户后，再按高校毕

业生户口迁移规定为其办理户口迁移。

军队复员干部安置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 个工作日

法走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军队复员干部安置落户应提供本市或区县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安置落户手续，向安置落户地派

出所申报，在城镇地区落户。

但农村入伍且安

置落户地的配偶、子女户口在农村地区的，可

安置到农村地区落户

办理材料

入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入伍时的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办理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居民户口簿

颁发证件: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5004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当场办结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入伍时已注销户口的退役军人，

凭区县(自治县)或者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

发的落户介绍信、居民身份证、入伍注销户口

证明等向安置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登记。本市户籍入伍的，不提供入伍注销户口

证明，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退休士官办理落户手续时，因历史原因无

法提供入伍地注销户口证明的，可由师级以上

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对安置到本

市主城区内工作的，可按规定在主城区城镇范

围内跨区落户:安置到中央、市直管单位下属

区县(自治县)部门工作的，可在主城区的上

级单位集体户或者城镇地区的配偶、父母、子

女户口所在地落户。入伍时为高校在校学生的

(含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士兵复学的，

由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可在入伍前户口注销地或

者高校学生集体户口落户;不复学的，由入学

前户口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接收安置落户。入伍时为高校应届毕业生的

退役士兵，由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在入学前户口

所在地落户:对市外生源不能在入学前户口所

在地落户且入伍时系高校学生集体户户口的，

可在毕业高校学生集体户落户后，再按高校毕

业生户口迁移规定为其办理户口迁移。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8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落户应提供本市

或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落户介绍信等手续

向安置落户地派出所申报，在城镇地区落户

办理材料

户口迁移证或户口迁移证事项告知承诺书

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

租住公(廉)租房签署的房屋租房合同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同意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办理条件或不符合办理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5004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当场办结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入伍时已注销户口的退役军人，

凭区县(自治县)或者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

发的落户介绍信、居民身份证、入伍注销户口

证明等向安置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登记。本市户籍入伍的，不提供入伍注销户口

证明，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退休士官办理落户手续时，因历史原因无

法提供入伍地注销户口证明的，可由师级以上

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对安置到本

市主城区内工作的，可按规定在主城区城镇范

围内跨区落户:安置到中央、市直管单位下属

区县(自治县)部门工作的，可在主城区的上

级单位集体户或者城镇地区的配偶、父母、子

女户口所在地落户。入伍时为高校在校学生的

(含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士兵复学的，

由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可在入伍前户口注销地或

者高校学生集体户口落户;不复学的，由入学

前户口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接收安置落户。入伍时为高校应届毕业生的

退役士兵，由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在入学前户口

所在地落户:对市外生源不能在入学前户口所

在地落户且入伍时系高校学生集体户户口的，

可在毕业高校学生集体户落户后，再按高校毕

业生户口迁移规定为其办理户口迁移。

退役军人随调随迁家属安置落户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8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退役军人随调或随迁家属安置落户应提供本市

或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置落户手续，向安

置落户地派出所申报，在城镇地区落户

办理材料

户口迁移证或户口迁移证事项告知承诺书

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租住房屋人与公(廉)租房部门签订协议

落户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租住私房的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查标准:初市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性

审查结果:

受理或不予受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

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条件

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

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南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颁证

送达方式:

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

居民户口簿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基本编码

000709105004

权力来源

-

行驶层级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中介服务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当场办结

承诺办结时间说明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

证管理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公规(2022〕2号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入伍时已注销户口的退役军人，

凭区县(自治县)或者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

发的落户介绍信、居民身份证、入伍注销户口

证明等向安置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登记。本市户籍入伍的，不提供入伍注销户口

证明，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军队离休退休干

部、退休士官办理落户手续时，因历史原因无

法提供入伍地注销户口证明的，可由师级以上

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对安置到本

市主城区内工作的，可按规定在主城区城镇范

围内跨区落户:安置到中央、市直管单位下属

区县(自治县)部门工作的，可在主城区的上

级单位集体户或者城镇地区的配偶、父母、子

女户口所在地落户。入伍时为高校在校学生的

(含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士兵复学的，

由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可在入伍前户口注销地或

者高校学生集体户口落户;不复学的，由入学

前户口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接收安置落户。入伍时为高校应届毕业生的

退役士兵，由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在入学前户口

所在地落户:对市外生源不能在入学前户口所

在地落户且入伍时系高校学生集体户户口的，

可在毕业高校学生集体户落户后，再按高校毕

业生户口迁移规定为其办理户口迁移。